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克特”）的委托，指派律师就贵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诺克特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诺克特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的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均完全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

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即公告编号为：2024-014的《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通知》的公告时间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诺克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7,737,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4%。上述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或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二）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37,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

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879,3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左道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1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本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

份总数的0.00%。

1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华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1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前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1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37,6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颜彬

颜彬

经办律师:

王贺贺

王贺贺

2024年5月16日